

## 花蓮縣政府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第 3 點修正

### 三、工作組織及運作：

- (一) 本府應成立「學校午餐考核委員會」，並由本府教育處、農業處及本縣衛生局、學校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，共同監督廠商供餐品質。
- (二) 本府應成立「學校午餐稽查小組」，並由本府教育處、農業處及本縣衛生局派員、學校指派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等組成，不定期至學校查訪午餐辦理情形，並填寫訪查紀錄。
- (三) 學校應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並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營養師、衛生組長、教師、護理師(士)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，其中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 辦理午餐業務之工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津貼或兼職酬勞，並應繳納午餐費用。

辦理午餐業務之工作人員，由教師兼任午餐秘書(以下簡稱午秘)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減少授課節數：

#### (一)設有午餐廚房學校之教師兼任午秘者：

- 1、供餐總班級數未達三十六班者，每週得酌減授課三節。
- 2、供餐總班級數三十六班以上者，每週得酌減授課四節。

#### (二)被供餐學校之教師兼任午秘者：

- 1、供餐總班級數未達十二班者，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。
- 2、供餐總班級數十二班以上者，每週得酌減授課二節。